

宁强县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简易程序备案登记表

评估名称：宁强县汉源街道办金家坪村简家沟道路改建项目工程

评估主体：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

事项类型： 公共安全重大决策； 重大政策； 重大工程
 重大改革实施； 重大活动

涉及区域：宁强县金家坪村 3、8、9 组

涉及利益群众（人/户）：500 余人

涉及资金（万元）：600 万元

涉及用地情况：无新增用地

涉及环保情况：正在办理环评备案

填表日期：2022 年 8 月 3 日

中共宁强县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事项名称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金家坪村简家沟道路改建工程			
事项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蒲成波	职务	街道办主任	
	联系人	刘安虎	联络方式	4221298	
组织评估单位	单位名称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蒲成波	职务	街道办主任	
	联系人	刘安虎	联络方式	4221298	
参与评估单位	联评单位				
	受托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事项概况	<p>汉源街道金家坪村简家沟位于县城西南 2.5 公里，沟里有 3 个村民小组散居着 124 户 433 人，有琉璃瓦厂 1 家、茶叶加工厂 1 家、颗粒燃料加工厂 1 家。3 个村民组现有可采摘茶园 500 多亩，是当地群众增收致富的主导产业。</p> <p>沟内联通 3 个组的村道于 2007 年硬化，由于受当时条件限制，硬化宽度只有 3.5 米，没有设置错车道，现在进出车辆日益增多，错车让行经常要倒车几十上百米才能通行。加上近年来未进行过大的维修，路面破损情况十分严重。制约了当地产业发展，村组干部和群众要求尽快改善通行条件的愿望十分迫切。</p> <p>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逐步实施，我办计划对该道路进行改造。在对现有水泥路面整修的基础上铺设沥青路面，增设错车道，浆其部分挡土墙；对沿线农户环境进行整治，硬化入户道路，砌花池美化院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 <p>计划铺设沥青道路长 5 公里，其中改造 4.7 公里，增设错车道 7 处，浆砌挡土墙 5 处约 240 米 450 立方米。硬化入户道路 1.8 公里（平均宽度 3.5 米），砌花池 60 个（平均长 3 米宽 1.5 米），预计总投资 600 万元。</p>
------	---

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	<p>1、合法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九大会议精神以及《宁强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5）》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保证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符合宁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符合人民群众的意愿和承受能力。</p> <p>2、合理性分析：本项目作为根据宁强县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而实施的道路改造工程，属于由中央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上级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也得到当地社会团体、各界群众企事业单位的欢迎。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正面的社会影响，并与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和生产生活环境具有良好的互适性，社会风险低、社会效益显著。</p> <p>3、可行性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关乎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工程，将有利于保障社会事业健康发展，缓解群众出行难得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必将会得到当地人民的大力支持，得到不同群体的认可和肯定，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问题和不安定因素。</p> <p>4、可控性分析：项目前期，政府将大力宣传和讲解项目对居民以及城市发展的意义，群众对施工期造成的道路通行不畅问题不满的风险，因此此类风险可能性很小。该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p>
----------------------	--

<p>利益相关者情况、诉求</p>	<p>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房屋征收和拆迁安置补偿问题。项目建设工程中将注意文明施工，做好废弃物处置、施工安全、防止噪音扰民，不会产生环境污染。</p>
<p>民意测评、公示及听证情况</p>	<p>2022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30日进行了为期20天的公示。经民意测评、公示，涉及群众对该建设项目无异议。</p>
<p>风险预测</p>	<p>经综合分析研判，该项目属于低风险项目。</p>

各方意见	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	<p>同意</p> <p>负责人(签章): <u>张德刚</u></p> <p>2022年08月2日</p> 
	主管部门意见	<p>低风险可实施</p> <p>负责人(签章): _____</p> <p>2022年8月3日</p> 
审核备案意见	<p>同意备案</p> <p>审核备案单位(签章): _____</p> <p>2022年8月3日</p> 	

填表说明:

1. 本表系全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化运作统一制式, 事项责任单位、组织评估单位、稳评结论、审核备案单位各执1份。在事项申报、审批过程中需附本表的, 可依实际情况增加份数。
2. 事项责任单位是指事项的拟申报、实施单位(牵头单位)。
3. 组织评估单位是指事项责任单位指定实施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
4. 利益相关者诉求应包括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及反对意见等。
5. 基层组织意见是指拟实施事项所在地基层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基层组织(村委会、居委会等)、社会团体等的意见。
6. 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是指所在市、县(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拟实施事项的意见。
7. 组织评估单位意见是指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后, 对拟实施事项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 给出“高、中、低”风险的评估意见。
8. 审核备案意见是指各级维稳办对稳评过程、风险分析及结论进行审核备案的意见。